

王善祥著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

上海華通書局發行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釋義

王善祥著

上海華通書局

發行

例言

- 一 分類解釋與逐條解釋爲解釋法律之二大方法本書則全採後法冀便於實用
- 二 解釋法文之文理的意義爲本書基本解釋之方法而以合理的解釋系統的解釋沿革的解釋裁判解釋及學說解釋爲補助
- 三 犯罪之構成可分爲一般的成立要素及特別的成立要素二種一般的成立要素之敘述屬於刑法總論之範圍因特重於特別成立要素之敘述
- 四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爲刑法之特別法故二者之關係聯繫密邇因於每條解釋之中常引刑法比較以明其異而免致適用

上之錯誤

五 著者學識淺陋兼以屬稿倉卒謬誤必多尙冀有道加以教正至幸

中華民國廿年六月廿五日王善祥謹識於上海

目 錄

引言·····一—三

解釋·····一—五三

附錄·····一—一五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條例

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

第一條 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

一 擾亂治安者

二 私通外國圖謀擾亂治安者

三 勾結叛徒圖謀擾亂治安者

四 煽惑軍人不守紀律放棄職務或與叛徒勾結者

「解釋」犯本條各款之罪者，處以絕對的死刑，死刑者，剝奪犯罪者之極度刑罰也，本法所定之死刑，其執行也，須依刑法總則之規定用絞，不得以槍斃斬首或其他方法執行（但有特別規定），處所須於監獄之內，不得公然爲之，否則卽爲違法。

本條各款之罪，皆以危害民國爲目的爲其共通成立之要

件，即本法各條之犯罪，亦皆以此爲要件，危害民國爲目的者，即以有危險損害民國國本之可能性爲目的者也，近世各國雖許人民有參政權，我國現行約法亦有如是之規定，然對於其政府，不得非法破壞，倘以非法之目的，而以非法之行爲爲達到其目的之手段者，即能使國家入於混亂狀態，而有傾覆之虞，則國家對內將喪失其統治權之作用，對外則無以維持其國際之地位，故爲鞏固國本起見，所以有處罰以危害民國爲目的之犯意的必要也。

第一款 凡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擾亂民國國內之治安者，即爲成立本款之罪，本罪之成立要件有三，（特別

要件，以下皆是）（一）爲以危害民國爲目的，（二）爲以擾亂爲犯罪之手段，（三）爲以治安爲其擾亂之客體，所謂擾亂治安者，即破壞社會安甯現象之正軌，使呈紛擾混亂之狀態，而國家乃因以不能達到其行政目的之非法行爲也，惟此之所謂擾亂治安者，其程度固無若何標準，當就具體的事實以觀，例如起兵叛亂，聚衆搶劫等事，始得謂之爲擾亂治安，些小紛擾之行爲不得以論也，本款之規定，甚似於刑法內亂罪章內第一百〇三條第一項及第一百〇四條第一項之規定，然亦有其區別如左：

（一）本款犯罪必以危害民國爲目的爲其成立之要件，

首謀者處
無期徒刑
預備者處
謀犯本條
之罪以上
六月以下
五年以上
有期徒刑
利法第四
百零四條
以暴動犯
內亂者處
處無期徒刑
刑上或有
以刑上預
徒陰謀預
或陰謀預
本條之罪
者處一年
以上七年
以下有期
徒刑

而該二條之犯罪則無之。

(二)本款犯罪之手段爲擾亂，其擾亂之方法若何，皆所不問，而該二條之犯罪，則一爲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僭竊，紊亂等項爲其犯罪之手段，一爲意圖以暴動之方法，顛覆，僭竊，紊亂爲其犯罪之手段。

(三)本款犯罪所被侵害之客體爲一概括規定的治安一項，而該二條所被侵害之客體則爲到舉規定的政府，土地，及國憲等項。

(四)本罪之處罰，祇爲唯一之死刑，而該二條之罪則以首謀與非首謀暴動與非暴動而異其刑之輕重。

第二款 凡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私通外國圖謀擾亂治安

者，即成立本款之犯罪，本罪成立之要件有四，（一）爲以危害民國爲目的，（二）爲有私通之犯罪行爲，（三）爲須私通外國，（四）爲有擾亂治安之圖謀，私通者，公結之反對語也，即一方祕密的私與他方協議之意，本罪私通之主體，祇限於中國人，蓋私通主體爲外國人時，是以外人與外國政府私通圖謀加不利之行爲於中國，此乃外國政府之陰謀，或外交之詭計，非本國刑罰權所能及。故外國人不能爲本罪之主體也，至其私通之方法若何，皆非所問也，本罪祇具有上述四要件，即能成立，彼外國之能遂其意圖所欲與否，無影響於本罪之成立，本款之規定甚似於刑法外患罪章內第一百〇七條第一項

本 期 年 徒 死 他 於 國 意 派 政 通 百 刑 期 年 年 罪 謀 預 途 本 期 死 戰 於 或 關 道 政 通 育
 條 徒 以 刑 刑 國 領 圖 道 府 謀 審 法 徒 以 以 者 犯 備 罪 條 徒 刑 或 者 端 民 他 使 之 府 謀 審
 之 刑 上 或 無 者 國 城 使 之 或 外 八 第 刑 下 上 處 本 或 對 之 刑 或 者 端 民 他 使 之 府 謀 審
 未 有 十 期 處 或 屬 該 人 其 國 條 一 有 七 一 之 陰 之 未 無 處 開 對 國 意 派

及第一百〇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茲述其四大區別如左：

(一)本罪之犯罪行為以危害民國為目的為其犯罪成立之要件，而該二條之犯罪則無此要件。

(二)本罪之私通對手方為外國（此處之所謂外國，宜解為有擾亂治安之能力者，苟與無此種能力者為私通之行爲，則不能構成本罪），而該二條所謂通謀之對手方為外國政府或其派遣之人。

(三)本罪所圖謀之目的，為危害民國之治安，而該二條犯罪所意圖之標的，則為使外國對於民國開戰端或使民國領域屬於外國。

(四)本款犯罪之處刑為絕對的死刑，而該二條之犯罪

則爲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等。

第三款 凡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勾結叛徒圖謀擾亂治安者，卽爲成立本款之罪，前款(第二款)爲破壞國家外部組織之犯罪，爲危害國家之獨立的犯罪行爲，本罪則爲掀起國家之內訌，而使國家入於混亂之狀態，以引起外國之覬覦，皆足以招滅亡之道也，至本罪之成立要件有四，(一)爲以危害民國爲目的，(二)爲有勾結之犯罪行爲，(三)爲所勾結者爲叛徒，(四)爲有擾亂治安之圖謀，叛徒者，乃背叛本國政府而有犯罪行爲之人也，祇須具備上述要件，而爲勾結之行爲時，已爲本罪既遂時期，至勾結之方法如何，或以利誘，抑以位結，以及被

勾結之叛徒擾亂治安與否，皆無影響於本款犯罪之成立也，考其勾結之行爲，實爲促成內亂之原因，核其情節，有時且較預備等罪爲嚴重，以其有如是之危險性也，故另設專款以示嚴懲之旨。

第四款 凡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煽惑軍人不守紀律，放棄職務或與叛徒勾結者，卽爲成立本款之犯罪，本款犯罪之成立要件有四，（一）爲以危害民國爲目的，（二）爲有煽惑之行爲，（三）爲被煽惑者須爲軍人，（四）爲其煽惑之目的，須爲便軍人不守紀律，放棄職務或與叛徒勾結，此三者有其一項卽可，煽惑者，扇動蠱惑之意，與教唆行爲截然不同，是不可不注意及之，凡具備本款犯

罪之要件而有煽惑之行爲者，不問其煽惑行爲是否能使軍人發生犯意以及曾否實施犯行，皆已爲成立本罪也，至軍人乃武官之一，負有保境安民之責，而尤以奉行職務，遵守紀律，鞠躬盡粹精忠報國爲其任官之三大要件，苟一旦受人煽惑而不守紀律，放棄職務或與叛徒勾結者叛國家時，則國家失其干城之具，人民去其保障之人，而反因以助長內亂，其遺禍之烈，豈堪設想，即使軍人不爲可惑，然淆亂聽聞，蠱惑人心，亦非可宜也，至本款與刑法外患罪章內第一百十一條與妨害害秩序罪章內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三款之規定相似，茲分述其區別如左：

二 敵將 交軍 要軍 國軍 港軍 艦軍 他軍 築處 供用 軍民 軍用 樂械 及需 品或 梁鐵 電線 機電 及運 轉其 器物 或敵 付令 或不 或致 招敵 惑軍 隊或 人煽

(一) 本款之犯罪行為必以以危害民國為目的為其犯罪成立之要件，而該條則以民國於外國開戰或將開戰期內以供軍事上之利益於敵國或以軍事上之不利危害民國或其同盟為目的而為煽惑軍人之行為，為其犯罪成立之要件。

(二) 本款犯罪之處罰為唯一之死刑，而該條犯罪之處罰為死刑或無期徒刑。

本款犯罪與刑法妨害秩序罪章內第一百六十三條犯罪之區別如左：

(一) 本款犯罪以危害民國為目的為犯罪成立之要件，而該條犯罪則無此要件。

謀犯若處條
七年以上處
有期徒以上
刑六十第
百六十一
條不惑三
職人或不
守紀律或
逃叛者處
六個月以
有五年以
上刑

惡極，死有餘辜，此本條所以處此輩以極刑也。

第二條 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有左到行爲之一者處死刑或無期

徒刑

一 煽惑他擾亂治安或與叛徒勾結者

二 以文字圖畫或演說爲叛國之宣傳者

「解釋」本條之處刑，爲死刑或無期徒刑，詳言之，即犯本條之罪者，非處以死刑即爲無期徒刑是也，死刑爲剝奪犯人的生命之極度刑罰，前已言之，至無期徒刑與有期徒刑，皆爲自由刑之一種，判處徒刑之囚犯，依照刑法總則之規定，須於監獄內拘禁之，然則本條之法定刑內，其科刑也將以何爲標準乎，此者，爲法官者，其科刑時，應

審酌一切情形，並應分別其情等注意犯人犯罪之原因，犯罪之目的，犯罪時所受之刺激，犯人与被害人平日之關係，犯人之品行，犯人之心術，犯人智識之程度，犯罪之結果，犯罪後之態度等等爲準據，而以自由裁量定其所應科之刑。

第一款 凡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煽惑他人擾亂治安或與叛徒勾結者，卽爲成立本款犯罪，本款犯罪除被煽惑之客體爲他人及煽惑之目的擾亂治安一項與前條（第一條）第四款煽惑之客體爲軍人及煽惑之目的內不守紀律與放棄職務二項不同外，其餘犯罪要件盡同，讀者可自參酌之，此不贅述，至此之所謂他人者，乃指軍人而外之一

刑百法六文十第
 以演公說字或
 他法左一列然
 爲之二一以者
 處有期徒以
 下拘元或以
 一罰金或以
 他感金或以
 死感者犯
 二煽惑他
 人違令或
 法抗拒令
 法拒令合
 令損者命
 三之人所傷
 生之罪致
 者於危安

般人而言也，本罪與刑法妨害秩序罪章內第一百六十條第一款第二款之罪相似，茲述其二者之區別如左：

(一) 本款犯罪以危害民國爲目的爲犯罪成立之要件，而該條則無此要件。

(二) 本罪之成立，須具有煽惑行爲之要件，而不問其煽惑之方法爲何如，亦不問其煽惑之行爲爲公然的或祕密的，而該條犯罪之煽惑行爲，則必須以文字，圖畫，演說或他法而公然的爲之。

(三) 本罪之煽惑行爲爲煽惑他人擾亂治安或與叛徒勾結，而該條犯罪之煽惑行爲煽惑他人犯罪，違背法令或抗拒合法之命令。

(四)本款犯罪之處罰爲死刑或無期徒刑，而該條犯罪之處罰則爲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第二款凡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以文字，圖畫或演說爲叛國之宣傳者，卽爲成立本款犯罪，本罪之成立要件有四，(一)爲以危害民國爲目的，(二)爲有宣傳之行爲，(三)爲其宣傳須爲叛國之宣傳，(四)爲其宣傳須以文字，圖畫或演說爲之，所謂叛國者，背叛國家反對政府之謂也，例如以反對三民主義而爲之行爲，卽可謂之爲叛國，其爲叛國之宣傳而祇限於所列舉文字，圖畫，演說三者，以其具有偉大宣傳効力故也，文字如著文及吾人所常見之反動傳單，小冊，與書籍等類是，圖畫者，

謂以目見有形之物及照像之無形物寫而出之者也，最常見者，如繪圖形容現政府之荒謬殘忍等行爲而形容背叛者自己之德政是（此亦須合乎要件，否則不能成立本款犯罪），此等事外國常見之於諷刺畫中，演說者，對特定的多數人而說述一定的目的者也，叛國之演說，近日公共集會中常有所發見，以其最能煽動一時之感情也，上述之三大宣傳方法，不問其爲公然的或祕密的爲之者，苟具備本款犯罪之要件而有宣傳之行爲時，卽已成立本罪，至本款亦與刑法妨害秩序罪章內第一百六十條之規定相似，茲述其區別如左：

（一）本罪以危害民國爲目的爲犯罪成立之要件，而該

條則無此要件，

(二)本款犯罪宣傳之方法爲文字，圖畫及演說，而該條犯罪之方法則較本款三項尙多一他法。

(三)本款犯罪之行爲爲叛國之宣傳，而該條之犯罪行爲則爲煽惑他人犯罪，違背法令，抗拒合法之命令及頌揚他人犯罪。

(四)處刑之不同見前款內。

夫人民爲國家之元素，若受人煽惑而擾亂治安或與叛徒勾結而爲叛國之行爲，則國家根本動搖，爲害之烈，無以復加，卽云不爲所惑，則搖動人心，又豈所宜，此本條第一款之規定所由來也，至有叛國家者，往往藉其宣

傳之力，顛倒是非，混亂黑白，無知民衆最易爲之煽動而盲從，危險性實大，故有本條第二款之規定也。

第三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 爲第一條第四款之罪犯所煽惑而不守紀律放棄職務或與叛徒勾結者

二 爲第二條第一款之罪犯所煽惑而擾亂治安或與叛徒勾結者

三 爲第二條第二款之罪犯所煽惑而爲之展轉宣傳者
犯前項之罪而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解釋」第一項 犯本項犯各款之罪者，處以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應依前述之標準而定其所應科之刑。

第一款 凡爲「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煽惑軍人不守紀律放棄職務或與叛徒勾結之罪犯」所煽惑之軍人，乃因而不守紀律，放棄職務或與叛徒勾徒者，卽爲成立本款犯罪，本款犯罪之或成立要件有三，（一）爲其犯罪行爲之實施須出於被「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煽惑軍人不守紀律放棄職務或與叛徒勾結之罪犯」所煽惑之原因，（二）爲本罪之主體須爲軍人，（三）爲有不守紀律，放棄職務或與叛徒勾結之行爲，本款及以下二款之犯罪，皆以被人（本法所定之人）煽惑而實施犯罪行爲爲其共通成立之要件，故苟被煽惑以及因詐欺，脅迫而實施本項各款之犯罪行爲者，則不能成立本條之罪，至其因煽惑而爲之犯

罪行爲，具有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與否，無影響於本罪之成立也。

第二款 凡爲「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煽惑他人擾亂治安或與叛徒勾結之罪犯」所煽惑而擾亂治安或與叛徒勾結者，卽爲成立本款之罪，本罪除犯罪之主體爲他人及犯罪行爲之擾亂治安一項與前款不同外，其餘一切要件及犯罪情形盡同，茲不贅述。

第三款 凡爲「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以文字圖畫或演說爲叛國宣傳之罪犯」所煽惑乃因而爲之展轉宣傳者，卽爲成立本款犯罪，本罪之成立要件有二，（一）爲其犯罪行爲之實施須出於被「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以文字圖畫

或演說爲叛國之宣傳罪犯」所煽惑之原因，(二)爲有展轉爲叛國之宣傳行爲，無論何人有得爲本罪之主體，至所謂展轉宣傳者，即依照原煽惑者叛國宣傳本來之意而爲之展開擴大宣傳之意也，至於其他一切情形，概與前二款同。

我國歷來迭次之叛亂，大有一人揭竿，萬人主從之勢，故能使禍亂以延永，戰爭無已時也，究其源，實爲一般無智識之士卒人民易爲叛逆所煽惑而閉目盲從不知利害，徒爲人利用所致，其情雖可憫，而其害則甚大，故有本項之設立也。

第二項 凡前項三款各罪之罪犯，於其犯罪事實未發覺

刑法第八
十四條減
輕本刑而
無若干分
之幾之規
定者至少
減輕本刑
二分之一

於官之前，而自首於該管公務員者，（本法各罪管轄機關詳後第七條解釋內）減輕或免除其刑，依刑法總則第八十四條之規定，減輕刑罰至少須減輕本刑二分之一，免除者，乃全部免除其刑罰之謂也，至如何而減輕，減輕至如何程度，如何而免除，此當視該罪犯自首及犯罪之各種情形，由法官自由裁量而定之。

本項之所以規定者，國家一方雖為求發現真實現象及節省搜查手續起見，他方則實為獎勵犯人悔過而設，蓋此等犯人身為人利用而不自覺，情已可憫，今既翻然悔悟，足見有悔過之決心，自咎之真意，故有免除與減輕其刑罰之必要也。

第四條 知其爲叛徒而窩藏不報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而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解釋」第一項 犯本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至十五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應依前述之標準而定其所應科之刑。

凡明知其爲叛徒而窩藏不報者，卽爲成立本項之罪，本罪之成立要件有三，（一）爲所窩藏者須爲叛徒，（二）須明知其爲叛徒而窩藏之，（三）須有窩藏不報之行爲，明知者，卽刑法上之所謂故意也，故必須對於犯罪事實有一般之認識與預見而又有犯罪行爲之故意也，窩藏不報者，謂藏匿叛徒或使叛徒隱避應報告該管官署而不報告也，但於此應有注意者，該叛徒須與窩藏之罪犯無親屬

(二)本項所定之犯罪行為有二，即窩藏與不報是，而該條之犯罪行為則爲藏匿或使之隱避。

(三)本項犯罪之科刑爲五年以上至十五年以下之有期徒刑，而該條犯罪之科刑則爲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也。

夫窩藏叛徒而不報之行爲，足以妨礙國家之搜索權而增殖叛黨之勢力，即爲間接的危害民國國本之行爲，此本項規定之所由來也。

第二項 明知其爲叛徒而窩藏不報之罪犯，於其犯罪事實未發覺於官之前，而自首於該管官廳或該管公務員者，減輕或免除其本刑。

本項設置之理由與前條第二項同，茲不贅述。

第五條 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一 爲叛徒購辦或運輸軍用品者
- 二 以政治上或軍事上之祕密洩漏或傳遞於叛徒者
- 三 破壞交通者

「解釋」本條犯罪之處刑爲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應依前述之標準而定其所應科之刑。

第一款 凡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爲叛徒購辦或運輸軍用的者，卽爲成立本款之罪，本罪之成立要件有四，（一）爲以危害民國爲目的，（二）爲有購辦或運輸之行爲，（三）爲須其所購辦或運輸之標的物爲軍用品，（四）爲爲

目的物則祇限於軍械，彈藥，錢糧三項。

(三)本罪罪犯，其犯罪行為係為叛徒而為之者，而該條罪犯之犯罪行為係為刑法第一百〇三條及第一百〇四條之犯罪而為之者。

(四)本款之犯罪行為為購辦及運輸二項，而該條之犯罪行為則為供給及以其他行為幫助犯內亂罪者的概括之規定也。

(五)本罪之處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而該條犯罪之處刑則為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項犯罪之行為，自其性質而論，乃為幫助叛徒而為叛

逆之行爲，似應照刑法從犯之例處分，但立法者以其行爲實爲供給叛徒造逆作叛所需資料之行爲，爲害滋大，實有危害民國之虞，蓋叛徒之叛逆行爲而不得供應接濟，則其危害程度尙淺，而叛逆行爲之實行，亦屬不易，苟一旦得人之援助，正如火上添油，其勢將一發而不可收拾，核其情節，有時且較預備等罪爲嚴重，故有單爲規定之必要也。

第二款 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以政治上軍事上之祕密洩漏或傳遞於叛徒者，卽爲成立本款犯罪，本罪之成立要件有四，（一）爲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爲犯罪之行爲，（二）爲有洩漏或傳遞之行爲，（三）爲其所洩漏或傳遞者

爲政治上或軍事上之祕密，（四）爲須洩漏或傳遞於叛徒，洩漏云者，謂使當事者以外之人知其祕密之謂也，如以言語告知或以文字見示非參與祕密之當事者，傳遞者，謂將其祕密轉授或交付於第三人之謂也，至政治上之祕密，如政府將以一種政治手腕解決某事，軍事上之祕密，如軍事上一切行動計劃等皆屬之，不問其爲對內的或對外的，但苟洩漏或傳遞非政治上或軍事上之祕密而爲其事項時，如交通上，財政上或實業上之祕密，則不入於本罪之範圍也，又有應注意者，卽洩漏或傳遞政治上或軍事上之祕密於普通人而非爲叛徒，自本不應成立本款之罪也，至本款之規定與刑法外患罪章內第一百

息或五年期滿以前
者應有五年
徒刑下滿
或交付書
項之文於
圖畫或政
外物或派
或因其派
之其人處
十三年以上
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
遂犯或陰
預備之條
謀犯本條
之一期以
有一年下

十四條之罪相，茲述其區別如左：

(一) 本款以危害民國爲目的犯罪成立之要件，而該條則無此要件。

(二) 本罪洩漏或傳遞之標的物爲政治上或軍事上之秘密，而該條犯罪之標的物則爲關於民國國防應祕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

(三) 本罪之處刑見前，而該條之處刑則定爲洩漏或交付於一般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洩漏或交付於外國政府或其派遣之人者，處二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洩漏或傳遞國家政治上或軍上祕密於叛徒之行爲，小則

足以使叛徒傲倖脫逃國家之制裁，大則更可以與叛徒以機會而滋長叛亂，以其危害國家有如是之程度，故有本款之規定也。

第三款 凡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破壞交通者，卽爲成立本款之罪，本罪之成立要件有三，（一）爲以危害民國爲目的，（二）爲以破壞爲犯罪之手段，（三）爲所破壞者須爲供交通之用者，所謂破壞者，建設之反對語也，卽毀損其物質或喪失其效用之謂，交通者，指火車，電車，汽車，其他行駛陸地之車，飛機，飛船，汽球，飛艇，其他行駛空中之物，輪船，汽船，舟船，其他行駛水中之舟船，陸路，水路，橋樑，其他凡爲往來公衆設備之

建設物郵務，電報，電話，電線，無線電，與其他一切供交通之用者等等是也。

處今日世界交通經濟時代，人類種族繁殖之時期，非若昔日太古洪荒時期，桑陌交通，雞犬相聞，老死不相往來可比，非交通則社會無由發展，經濟生產無由增進，生產與消費不能平均，甚至人類之日常生活亦有所不能維持，苟於交通加以破壞，則足以造成經濟之恐慌，而釀成社會之大紊亂，予叛徒以機會，阻礙國家削減叛徒之効率，爲害至大，故有本款之規定也。

第六條

以危害民因爲目的而組織團體或集會或宣傳與三民主義不相容之主義者處五年以上至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解釋」本案犯罪之處罰爲五年以上至十五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應依前述之標準而定其所應科之刑。

凡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組織團體或宣傳與三民主義不相容之主義者，卽爲成立本條之罪，本罪之成立要件有二，（一）爲以危害民國爲目的，（二）爲有組織團體或集會或宣傳與三民主義不相容主義之行爲，不問其組織任何團體，集會或宣傳與三民主義不相容之主義者，苟欠缺危害民國爲目之意思則不能入於本罪之範圍矣，所謂組織團體者，乃係一種人之集合，以一定之目的而爲系統的組織之行爲也，所謂集會者，亦係人之集合，以報告，討論，宣傳或以其他行爲爲目的之暫時的集合也，

但本條所謂之組織團體，非如普通之自由，職業，教育，農，工，商等團體，所謂集會，亦非如普通之學術演講，關於工商農業實業之研究會，紀念會，追悼會，運動會等等之集會，皆爲非法之組織團體或集會也，至其組織團體或集會之行爲，爲公然的或祕密的，概非所問，於此有一問題，即僅止加入其團體或集會，能否成立本罪，夫僅止加入其團體或集會之行爲、亦爲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組織或集會之一種情形，當然成立本條之罪，苟其加入之行爲，如係非出於自動者，例如，因受他人之脅迫，引誘，恐嚇，詐欺，以及其他非正當之方法之結果而致於參加其團體或集會者，是其意志薄弱，

智識幼稚之原因，情尙有可憫，當依照刑法總則之規定免除及減輕之規定而處分之，所謂宣傳與三民主義不容之主義者，卽以文字，圖畫，演說或以他之方法宣揚傳布與三民主義者道而馳之主義者是也，如以危害民國爲目的宣傳共產主義，國家主義，無政府主義，布爾扎維克主義，法西斯蒂主義等等是也，至本條之規定與刑法妨害秩序罪章內第一百六十一條之規定極相似，今述其區別如左：

(一) 本條之犯罪以危害民國爲目的爲犯罪成立之要件，而該條犯罪則以犯罪爲宗旨爲犯罪成立要件。

(二) 本條犯罪之行爲爲組織團體或集會或宣傳與三民

刑法第六十一條參與以
 百六十一條
 條參與以
 犯之結社
 旨處三年
 者處三年
 以下有期
 徒五刑有
 或以罰金
 或下處
 首謀者
 有一年
 期徒刑

主義不相容之主義，而該條犯罪之行爲即參與二字是也。

(三)本罪之處刑爲五年以上至十五年以下之有期徒刑，首謀與附從者，雖無明文規定，然當按其情節而分別輕重其刑，此爲當然之理，至該條犯罪之處刑，則法文明定首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參與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夫集會，結社，言論之自由本爲人民應有之權利，各國憲法上無不有保護之規定，但非法集會，結社、言論之自由則爲法所不許，斯則無自由之可言矣，我國年來一般叛黨逆徒往往組織團體集會以爲其危害國家之活動，

而用爲招致黨徒之工具，至宣傳與三民主義不相容之主義，更易煽惑人心，皆有危害國本之虞，故有本條之規定，惟以其尙未有實施重大之犯罪行爲，故處刑方面，以此爲較輕耳。

本法以上六條之規定，在共產黨人自首時之情形，當視其情形依共產黨人自首法第一條及第二條之規定而爲處斷，詳言之，卽該共產黨人未曾在共產黨內執行重要職務，並無本法第一條，第二條，第五條及在六條之犯罪行爲，且於發覺前自首者得免除其刑，如該共產黨人犯有本法第一條。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六條之犯罪時於發覺其自首者，得減本刑三分之一或二分之一（本法施行

條例第三條)

第七條 犯本法所定各罪者在戒嚴區域內由該區域最高軍事機

關審判之在剿匪區域內由縣長及司法官二人組織臨時
法庭審判之

臨時法庭設於縣政府以縣長爲庭長

「解釋」第一項 凡犯本法所定各罪者，在戒嚴區域內，由該區域最高軍事機關審判其案件，所謂戒嚴者，乃國中有戰爭或非常事變，以兵備警戒全國或一地之謂也，戒嚴區域可分爲警備區域與接戰區域二種，此之所謂戒嚴區域當然包括該二種而言，最高軍事機關者，當依照軍制而以一區域之駐軍爲標準，例如，上海一旦變爲戒嚴區域

時，則以上海之警備司令部爲最高軍事機關，如其他地方變爲戰事區域時，苟該地方之駐軍爲隸於某師之營，則該營卽爲該地方之最高軍事機關也，至由軍事機關審判之案件，其歸何人審判及審判之方法，處所如何，全由該機關內部權宜定之，惟不得違法耳。

凡在剿匪區域內犯本法所定各罪者，無論該縣分已否設有縣法院，均應由該區域內之縣長及司法官二人組織臨時法庭審判之，所謂剿匪區域者，乃匪患之區而由國家指定派遣軍隊剿滅之區域也，此等區域之標準。應以負有剿匪或綏靖等職任軍事長官所管轄區域內之縣，事實正從事於剿匪者爲限，我國現在剿匪區域甚多，如贛，

湘，鄂，皖，豫，直，魯，蘇，閩等處，至臨時法庭乃係一種臨時之組織，核其性質可謂爲合議制，其縣長當然以現任者爲限，至司法官則由高等法院院長臨時以命令指派所屬地方法院推事或所屬各縣承審員充之，（二十年四月十八日國民政府修正本法施行條例第五條令）至其審判之方法如何，當然須以合法之方法行之。

其既不在戒嚴區域，又不在剿匪區域內而犯本法所定各罪者，其第一審管轄依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條例第一條規定，其第一審管轄屬於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本法施行條例第一條）

至如犯本法各條之罪者，苟在本法施行以前，亦適用本

法本條之規定，如其所犯罪之地，本非剿匪區域或戒嚴區域而後始變爲剿匪區域或戒嚴區域者，亦應分別情形適用本條之規定，（本法施行條例第四條）

第二項 在戒嚴區域內犯本法所定各罪者，由該區域內之最高軍事機關審判其案件，前已言之，至在剿匪區域內犯本法所定各罪者，應由該區域內之縣長及高等法院所派充之司法官二人組織臨時法庭審判該案，該臨時法庭應設於縣政府，所以取其便利也，而以縣長爲該會議庭之庭長。

第八條

依本法判處各罪由軍事機關審判者應附具案由報經該管上級軍事機關核准後方得執行由臨時法庭審判者應

附具案由報經高等法院核准後方得執行並報省政府備案

該管上級軍事機關高等法院對於所屬案件認爲有疑點者應令再審或派員會審

「解釋」第一項 凡犯本法所定各罪而戒嚴區域內由該區域最高軍事機關審判者，其審判之結果，如認爲有罪者，應將其審判之結果並附具該案件之詳細案由呈報該最高軍事機關之直轄上級軍事級關，經過該管上級軍事級關考核審驗認爲無誤後始得執行其審判之結果，苟不經此程序而逕予執行者，卽爲違法，當受違法之處分也。

凡犯本法所定各罪而在剿匪區域由該區域之縣長及高等

法院所派之司法官二人組織臨時法庭審判者，其審判之結果，如認為有罪者，應將其審判之結果並附具該案件之詳細案由呈報高等法院，經過高等法院考核審驗後，認為無誤始得執行，同時尚須將其執行之案件報呈該區域之省政府備案，以備檢查，此亦為法定程序，不得違反也。

凡犯本法所定各罪而不在戒嚴區域內及剿匪區域內者，由高等法院或分院管轄其第一審，其一切之審判方法，執行，上訴，陪審之程序須準用十八年八月八日國民政府公布之反革命案陪審暫行法之規定，不得有所違反，

（本法施行條例第二條）

第二項 在戒嚴區域內或剿匪區域內對於犯本法所定各罪其審判之結果，皆經本法第八條第一項之手續呈報後，其該管上級軍事機關或高等法院對於其所審判之案件認爲有疑慮或錯誤之時，應即令其各所屬之機關再爲審判或由該上級軍事機關及高等法院派員與其所屬之軍事機關及臨時法庭之人員會審，所以昭公平而期慎重也，至派員之人數與會審之方法法律上並無若何規定與限制，皆應斟酌情形而權宜爲之，不得違法。

第九條 軍警機關逮捕本法所指犯罪行爲之嫌疑犯時應立即通知有關之主管官署

「解釋」嫌疑犯者，乃有犯罪之嫌疑而尙未得有真實之證據之犯

人者也，凡軍事機關或警察機關既已逮捕本法所指犯罪行為之嫌疑犯而予以拘押時，應立刻即時通知該嫌疑犯所應受理之主管機關，例如在戒嚴區域內捕獲本法所指犯罪行為之嫌疑犯而予以拘押時，則立應通知該區域之最高軍事機關，如在剿匪區域捕獲本法所指犯罪行為之嫌疑犯而予以拘押時，則立應通知該區域之縣長或本法所謂之臨時法庭，此蓋為保護人民之自由而冀以減少其拘押之痛苦，且案件亦得迅速了結，與我國二十年六月一日所公布之約結第八條意旨正相符合。

第十條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刑法之規定

「解釋」本法凡所未為規定者，概適用刑法總則及分別之規定，

蓋本法爲刑法之特別法，根據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凡遇案件，當先適用本法，本法未有規定者，而後始得適用刑法，此乃當然之理也，今爲明晰起見，舉二實例以證之，例如刑法第一條規定「行爲時之法律無明文科以刑罰者其行爲不爲罪」，又第二條規定「犯罪時之法律與裁判時法律遇有變更者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但犯罪時法律之刑較輕者適用較輕之刑」，如此二條之規定，苟某犯罪行爲如在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前，按之當時法律已爲犯罪，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對於該犯罪則爲在施行以前而在裁判以後，本法既無特別規定，則無論依本法第十條，抑依刑法第九條，均當然適用刑法

有刑名者
亦適用之
但有特別
規定者不
在此限

第一條及第二條之規定辦理也，又如本法雖無處罰未遂之明文，然其對於刑法分則各條要件相符之犯罪行為有處罰未遂，預備，陰謀等犯及加重之規定者，則亦當然適用刑法總則暨分則之規定而為處斷也。

本法犯罪亦適用十八年二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之反省院條例（本法施行條例第六條），至反省院條例所規定之內容，如組織如何，設置何處，何等人始入反省院，宗旨如何，反省之期間，刑期之相抵，反省之訓育以及其他一切規定，可參閱左錄該條例全文以見其詳：

第一條 司法行政部為感化反革命人得依本條例於高等法院所在地設反省院

前項所稱反革命人以第五條所列者爲限

第二條 反省院設院長一人由高等法院院長兼任之綜

理全院事務

第三條 反省院設總務主任一人辦理文書庶務會計事

項管理主任一人專司管理事項訓育主任人專
司訓育事項

前項訓育主任由院長呈請中央黨部指派總務
主任及管理主任由院長呈請司法行政部遴派
第四條 反省院置助理員若干人其額數由司法行政部
核定之

第五條 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入反省院

一 受反革命罪刑之執行無期徒刑逾十年有
期徒刑逾二分之一而有懊悔實據者

二 受反革命罪刑之執行完畢仍有反革命之
虞者

三 反革命罪刑宣告一年以下有期徒刑者

四 依共產黨人自首法第八條規定移送者

五 經中央黨部議決送反省院者

第六條 反省期間以六個月爲一期期滿後經評判委員

會認爲應繼續反省者應再受反省處分但總期
間不得過五年

反省期滿出院者應給以自新證書

第七條 評判委員會由院長總務主任管理主任訓育主

任省黨部代表一人高等法院推事一人組織之
開會時以院長爲主席

第八條 第五條第一款及第三款之反革命人反省期滿

者其未執行之刑期以已執行論

第九條 反省院如發覺受反省處分者在反省期內有新

罪證或認爲不能感化者應將其送交該管法院
審判或執行其刑

第十條 反省院訓育課程及教材由中央黨部定之

第十一條 管理規則訓育規定由評判委員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前有反省院或類似反省院之組織

者應依本條例辦理

在本條例施行已受反省處分而施行時尚未完畢者應否繼續反省由評判委員會決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一條 本法有效期間及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暫行反革命治罪法於本法施行之日廢止

「解釋」第一項 凡法律之施行及廢止皆有一定之程序，至有效期間及施行日期則以命令之，本法亦然，本法已於民國二十年一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而於同年三月一日起定為施行期，是本法即於該日開始發生效力矣，至其失效之期，亦須俟國府異日廢止之明令也。

第二項 本法爲暫行反革命治罪法之替身，已述之於引言中矣，是本法施行之日，則當然爲該法廢止之時也。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條例 二十年三月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犯危害民國緊急治罪各條之罪者除該法及其他法令

有特別規定外由高等法院或其分院管轄第一審

第二條 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審判前條案件時準用反革命案件陪

審暫行法之規定

第三條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一條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六條之

犯罪在共產黨人自首之情形視同共產黨人自首法第一

條及第二條所稱暫行反革命治罪第二條至第六條之犯

罪

第四條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七條之規定於於犯罪在該法施

行前或在戒嚴或剿匪前者亦適用之

第五條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七條第一項之司法官由高等法

院院長臨時令派所屬地方法院推事充之

第六條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仍適用反省院條例之規定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條例第五條條文

二十年四月十八日公布

第五條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七條第一項之司法官由高等法

院院長臨時會派所屬地方法院推事成所屬各縣承審員

充之

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

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立法院第三十七次會議通過

十八年八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依據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條例第二條之規定，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審判犯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各條之罪者準適用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之規定，故附錄之，以省讀者簡閱之勞也。

- 第一條 在暫行反革命治罪施行期間法院受理反革命治罪法施行期間法院受理反革命案件依本法之規定適用陪審制
- 第二條 各地最高級黨部對於反革命案件之第一判決有不服者得於上訴期間內聲請檢查官提起上訴於最高法院
檢查官接引前項聲請書應即提起上訴
- 第三條 反革命案件其上訴理由基於事實問題者於發回或發變更審時得因黨部之聲請請付陪審評議

第四條 陪審評議以陪審員六人所組織之陪審團爲之

第五條 陪審員就居住各該高等法院或分院所在地之中國國民黨黨員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者選充之但左列人員不得爲陪審員

一 現任政務官

二 現役陸海空軍人

三 各級黨部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

四 該管法院職員

五 不識文義者

第六條 陪審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行迴避

一 陪審員爲被害人者

二 陪審員爲告發人者

三 陪審員爲附事民事訴訟之當事人者

四 陪審員首爲被告或告發之人入黨介紹人者

五 陪審員爲被告或被害人之親屬或曾爲親屬者

六 陪審員爲被告或被害人之未婚配偶者

七 陪審員爲被告或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保佐人或曾居此等地位之人者

八 陪審員於該案件曾爲被告之辯人或代理人者

九 陪審員於該案件曾爲證人或鑑定入者

十 陪審員於該案件曾行使審判檢查或司法警察職權者

第七條 各高等法院及分院所在地之最高級黨部應於每年依第

五條之規定將居住該地有陪審員資格者之姓名性別年齡藉貫職業住址列表送交各該法院

第八條 法院應將前條有陪審員資格者之姓名性別年齡藉貫職

業住址編製候選陪審員冊自登公告之日起於一個月內供人閱覽

凡在名冊內誤載或漏載者得聲明更正或補載如有死亡或喪失陪審員資格情事應由黨部隨時通知該管法院前項之候選陪審員名冊應以每二十四人爲一組編定其號數

編組應由法院書記官二人以上赴黨部職員抽籤定之

第九條 各候選陪審員之名籤應註明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址

陪審員已經執行職務者其名籤卽行作廢並於名冊註明
第十條 遇有應付陪審之案件審判長先就各組以抽籤法抽定某
組再就該組二十四名籤中抽十二名以先抽之六名爲陪
審員其餘依次爲候補陪審員

前項抽籤應於開庭時爲之

原編各組如經抽遍而該年度尙有應付陪審之案件時法
院應將未經執行職務之候選陪審員依第八條第二項第
四項之規定再行編組

第十一條 抽出之陪審員法院應以通知書分別通知其於指定之日
到庭

經通知之陪審員因疾病或其他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向法院陳明理由

無正當理由而不執行職務處百圓以下之罰金無力完納罰金者處以三日以下拘留

第十二條
到庭之陪審員不足六人時審判長應就候補陪審員依次補足通知到庭

第十三條
陪審員到齊時審判長應將其名籤提示於檢查官及被告同其對於各陪審員有無第六條列舉情形應否聲請迴避被告之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亦應由審判長告知陪審員問其有無第六條列舉情形應否自請迴避

聲請或自請迴避者應設明理由由審判長裁定之陪審員

因迴避不足六人之數時應就候補陪審員依次補足通知
到庭

第十四條

因前條及其他情形候補陪審員不能補足六人之數時應
就所抽定之組內另行抽籤補足之

於原抽定之組內仍不能補足六人之數時應就其他各組
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另抽籤補足之

第十五條

陪審自檢查官陳述要旨起至書記官朗讀陪審團之答覆
止均須有陪審員六人之出庭

審判因該案件須繼續開庭至二日以上時得於組織陪審
團之六陪審員外命籤次在前之候補陪審員二人到公判
庭以備審陪員遇有疾病或其他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依

次補充之

第十六條

審陪員於執行職務前應當庭宣誓本其良心公平誠實執行職務

除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所規定之各別當庭答覆情形外審陪員不得洩漏陪審評議之始末

第十七條

審判長訊問被告調查證據完畢後檢查官及被告或其辯護人應就關於犯罪構成條件之事實及法律上問題

陳述意見

被告及其辯護人有最後陳述之機會

陪審員對於不明瞭之事實得聲請審判長訊明

第十八條

前條之辯論終結後審判長應向陪審團提文關於犯罪構

成之法律上論點並有關係之事實及證據詢問有無構成犯罪之事實命其退庭評議將評議之結果當庭答覆但關於證據之可信與否及犯罪之有無審判長不得表示意見
陪審員對於審判長提示各點有不明瞭時得聲請說明
陪審員應入評議室評議非得審判長之許可不得於終了前退出或與他人交道

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

陪審員應互選一人爲評議主席
評議時陪審員對於審判長之詢問應各發表意見評議主席應最後發表意見

第二十一條

陪審團之答覆限於左列三種
一 有罪

二 無罪

三 犯罪嫌疑不能證明

有罪或無罪之答覆應依陪審員過半數以上之意見評決之

有罪無罪之意見各半數時應爲犯罪嫌疑不能證明之答覆

第二十二條 前條之答覆應記載於詢問書由評議主席署名提交審判長

審判長於接受答覆時應詢問各陪審員是否與評議之結果相符如有異議時應命陪審團更爲評議訂正答覆如有異議應命各陪審員依原抽定之次序各別當庭答覆

第二十二條 答覆與提出公判庭之證據顯不相符時審判長得以裁定

將原案移付他陪審團更新審判程序

第二十四條 陪審團爲答覆後除前條情形外法院應本其答覆依通常

程序而爲判決但本於犯罪嫌疑不能證明之答覆而判決無罪者應命取妥保或通知所在地公安局於二年內監視之

第二十五條 法院遇有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七條至第三百十九條之情形應不經陪審程序更爲免訴不受理管轄錯誤之判決

第二十六條 法院經陪審程序所爲之判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爲上訴之理由

一 陪審團之組織不合法

二 應行迴避之陪審員參加陪審評議者

三 審判長之提示違有法令者

第二十七條 本法施行規則由司法院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第五條條文

十八年十二月三日國務院公布

第五條 陪審員就居住各該高法院或分院所在地之中國國民黨黨員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選充之但左列人員不得爲陪

審員

一 現任政務官

二 現役陸海空軍人

三 該管法院職員

四 不識文義者

附
錄

